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錢永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2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03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04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05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06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07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8 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9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10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1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1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3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14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5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6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7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
20 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4
21 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
22 之前，且附表所示4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23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
25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依首揭說明，前
26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
27 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8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
29 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
30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
31 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01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3所示之罪犯罪類
02 型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同，於併
03 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
04 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
05 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
06 等總體情狀；而編號4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為不能安全駕駛致
07 公共危險罪，與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則不相同，
08 尚難認有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復斟酌本院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10 會，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
11 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
12 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
13 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4 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君

2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4日中午12時30分許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之某時許	112年9月9日	113年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7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12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案號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2號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①編號1至3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9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455號)		

02

編號	4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240號	
最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6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6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09號	